

一些单位在招聘信息中虚假承诺,等签劳动合同时却对工资等事项重新约定

真坑! 应聘前要警惕 招聘广告中的“要约邀请”

阅读提示

招聘广告里提到的薪酬待遇和劳动合同一样有法律约束力吗?答案是否定的。但招聘广告不具法律约束力,就可以随意承诺吗?面对真假难辨的招聘广告,求职者该如何应对?

“招聘广告明确月薪 4200 元,实际只有 2300 元”“企业的招聘信息写明入职以后可以输送海外接受培训,却始终不予兑现”“招聘现场开出的 3%销售提成,实际发放只有 1.3%”……

招聘广告,是求职者了解用人单位的第一窗口,呈现的内容直接关系到双方能否成功“匹配”。近年来,一些单位为了吸引人才加入,不惜在招聘广告中“美化”薪酬待遇等事项,等到签订劳动合同或是兑现承诺时却又否认招聘信息的法律效力。

因为缺少法律知识储备,很多求职者签订合同以后才发现招聘广告的猫腻,这时再去申请劳动仲裁,就很难得到法律支持。

“美化”后的薪酬待遇

2016 年 4 月,即将大学毕业的小王来到烟台的招聘会现场求职,一家房地产公司展台吸引了众多求职者,招聘广告上对工资待遇、福利保障和发展前景作了非常优越的描述,销售岗位的提成比例更是达到 3%,高于同行业平均比例,小王顺利通过面试进入该公司工作。

入职一个月,公司与小王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写明,提成按照房产实际成交额 1.3%按季度计发。小王

没有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就签了字,之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奖金提成。小王认为,公司招聘时明确承诺提成比例为 3%,如今违背承诺属于违约,为此申请了劳动仲裁,但并未得到支持。

有着类似经历的还有威海的小李,原本有一份稳定工作的小李,在一家外资企业发布的招聘广告中看到:“本单位录用的员工将送到国外培训半年至一年。”为了增加海外培训的履历,小李毅然辞去原工作,顺利应聘到该外资企业。

进入新单位,小李各方面表现突出,本以为可以争取到出国的机会,然而两年之间,公司没有选派任何员工出国培训。小李多次询问公司负责人,却得到各种推诿答复。小李认为公司通过欺骗手段发布招聘广告,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依旧被驳回请求。

广东一出租车公司招聘网站信息显示月薪 4200 元,职工王某入职以后每月只有 2300 元;求职者单先生应聘某广告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发现薪资条款与招聘广告不符……查阅全国各地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招聘广告与劳动合同不一致引发的劳动仲裁不在少数。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关键字,涉及该类情况的案件多达上百件。

无论是通过仲裁申请还是法律诉讼,记者发现,求职者的诉求很难得到支持,不少案件都被以“招聘广告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为由被驳回。

“要约邀请”不同于“要约”

明明是用人单位作出虚假承

诺,让求职者权益受损,为什么求职者却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刘冉律帅表示,该类案件的核心要从法律上的“要约邀请”和“要约”的区别说起。

要约邀请,是希望或者要求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意思的表示,本身对发出者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要约,则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意思的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法律上讲,招聘广告就像其他商业广告一样,属于要约邀请,这是用人单位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发出的一个邀请,除有特定承诺之外本身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按照法律规定,单位聘用员工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应以劳动合同为准。”刘冉说,有些用人单位为了吸引求职者,在招聘信息中进行虚假承诺,劳动合同中对工资条款进行重新约定,如果求职者没有仔细阅读,很容易产生劳动纠纷。

但是如果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达成意向,单位再次发出入职邀请,此时的人职邀请虽然不是劳动合同,但已经属于要约行为,就具备了法律约束力。

“前文小王和小李的经历就是因为招聘广告与劳动合同条款不符,即便提出仲裁,法院也会依据劳动合同进行判决。”刘冉说。

诚信招聘避免劳资纠纷

招聘广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就可以随意承诺吗?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元祥明确表示:“不可以。”招聘广告中的承诺未写进劳动合同,虽然

没有法律约束力,但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也有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一旦被认定为欺诈行为,劳动合同有可能被认定无效,求职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补偿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用人单位有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和广告的行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求职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没有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的说明,但在招聘广告中有相关的明确承诺,发生劳动争议时招聘广告可以成为法官判决的重要依据。”郭元祥说,例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产生“是否有提成”的纠纷,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制度文件均没有此项说明,如果这时求职者出具当时的招聘广告,上面有关于岗位提成及标准的说明,再结合实际工资发放情况,就可以作为有力证据。

面对真假难辨的招聘广告,刘冉建议求职者,首先要选择正规的招聘平台,不要轻信街边地摊、墙体广告、弹窗广告等招聘信息;其次要对用人单位提出的薪酬待遇等进行核实;三是签订书面合同时,一定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薪酬待遇条款是否有清晰的说明,以此作为日后纠纷的重要法律凭证。

从用人单位的角度,刘冉认为无论是否刻意为之,通过虚假承诺增加岗位吸引力,势必会对单位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要想规避此类情况,用人单位首先应该据实发布招聘广告,建立诚信和谐的劳动关系。

据工人日报

代办“社保”设骗局 德阳 5 老人被骗 15 万元

□本报记者 李鹏飞

近日,四川德阳市公安局旌阳区分局成功侦破一起以代办“社保”为名,针对老年人实施的系列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彭某是德新镇某单位一名工作人员,自称在当地有人脉关系,而且非常熟悉社保的办理流程。自 2015 年起,彭某以代办“社保”为名,先后骗取 5 名受害人 15 万余元,在彭某被警方抓获后,仍有受害人对其能办成事抱有极大的期待……随着案件告破,被骗的 15 万元全部追回返还受害人。

轻信同学 坐等退休社保 7 年终成泡影

据受害人黄大娘介绍,在 2015 年的一天上午,自己接到彭某的电话,因为是老同学的关系,黄大娘对彭某很是信任,两人在聊天中还时不时地谈起年轻时上学的事。

“现在上面有政策,我也是通过人脉关系拿到几个购买退休社保的名额,你也没得工作,现在年纪大了肯定还是比较需要的,每个人的补缴费和手续费一共 3 万元。给钱成功后,到时男的满 60 周岁,女的满 50 周岁即可按月领取社保。”

黄大娘在德新镇无工作单位,靠着做小生意和打零工赚钱养家,眼看年龄越来越大,迫切地想要为自己的老年生活寻求一份基本经济保障。黄大娘在合计一番后,觉得也挺划算,便立即回家找亲友筹钱。几天后,黄大娘拿着 3 万元现金找到彭某,彭某拿到钱后很是开心,两人在分开时,彭某还承诺:“回去等退休时收钱吧!”

多名老人受骗 报警却只有一人

彭某谎称,可以为原本与德新镇某单位没有劳动关系的人员,通过伪造虚假资料、疏通人脉等手段,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彭某利用部分老年人不熟悉国家社会保险政策,获取信息的渠道又较为单一的情况,从 2015

年起,靠着熟人圈子招来不少生意。

近年来,陆续有受害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说好的退休金却迟迟没有打入自己的银行账户。但得到的回复是,今年政策增加了年限,还要等上几年为由进行推脱。包括黄大娘在内的 5 名受害人中,只有刘大爷感觉到事情的不对,便立即报了警。德新派出所接到报案后,迅速组织警力展开调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将犯罪嫌疑人彭某成功抓获。

彭某落网后,派出所民警在德新镇各乡镇寻找到此案另外 4 名受害人。对于那些住地偏远、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民警上门收集证据和制作询问笔录。民警在调查中了解到,很大一部分受害人尽管明知被骗,但多年来仍对彭某抱有幻想,不愿意向公安机关主动报案。

借钱不成 以购买社保为由实施诈骗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彭某对其自 2015 年起,以代办退休社保为名,先后骗取 5 名受害人 15 万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彭某供述,当时家里缺钱,想着找亲戚朋友借些,但又担心借不到钱,便想着以单位名义,帮其购买社保为由实施诈骗。

在成功从同学那里骗取了 3 万元后,胆子也是越来越大,随后,又开始尝试寻找“熟人”作案。目前,犯罪嫌疑人彭某以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借此,民警提醒:老年朋友切勿轻信他人代办代缴“社会保险”项目,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一定要先了解相关政策,通过正规途径办理,以免掉入诈骗陷阱。同时,明知不符合条件却通过伪造虚假资料等行为欺诈骗保,不管是委托方还是受委托方均涉嫌诈骗罪,一经查实,涉事个人和单位将会受到法律严惩。

“发言人”进社区解疑惑 护好老年人“钱袋子”



近日,由重庆市永川区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永川区委政法委、永川区公安局主办的“发言人来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永川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发布活动”,在永川区胜利路街道张家坡社区举行,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的 4 名“发言人”做了主题发言、回答现场居民的提问。

活动现场,“发言人”介绍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背景和相关要求,对永川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如何防范养老诈骗进行了解读,还普及了防范跨境赌博的技巧和办法、暑期防溺水等知识。参加活动的居民围绕养老诈骗等疑惑进行了提问。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网络知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利用各种手段设置陷阱、诱导消费,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精神痛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据了解,永川区公安局在开展“养老诈骗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共破案 5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3 人,查扣资产 300 余万元。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文/图

“狗咬狗 人告人” 巡回法庭进小区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近日,成都武侯法院法官前往某小区,巡回开庭审理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通过庭前调研,庭中查明以及庭后释法说理,原告尹燕(化名)最终同意接受 3000 元赔偿方案,并申请撤回本案诉讼。被告王兰兰(化名)称“事发后惹上官司,心中不安,如今通过法官就地审理,促成调解,心中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8 时,尹燕饲养的蝴蝶犬与王兰兰饲养的拉布拉多犬在小区某单元出口处发生撕咬,蝴蝶犬受伤后送医,产生医疗费 3000 余元。经民警调解无果后,尹燕诉至本院,要求王兰兰赔偿医疗费及律师代理费共 8000 余元。

开庭当日,武侯法院晋阳法庭审判团队与当事人、物业服务人员一同前往案发地,由当事人指引案发时两大经由路线,陈述事情经过。

物业服务人员向法官表明,事情发生时,监控探头背对事故地点,未能拍摄到实际经过。经联系在场目击者,目击者向法官陈述,事发时蝴蝶犬并未拴绳,由另一楼栋处奔袭至事发楼栋出口处,遇拉布拉多犬并遭撕咬。

在审理过程中,各方围绕事发经过、损失发表观点,原告尹燕认为“拉布拉多犬主人王兰兰未能及时牵制宠物致使本案事故发生,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王兰兰辩称“蝴蝶犬事发时并未拴绳,故原告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部分责任”,双方就已方观点充分发表意见。

庭审结束后,法官就饲养犬类,尤其是大型犬的危险性向被告进行了释明,建议当事双方秉承同为“爱犬人”的谅解心、同理心,继续就赔偿金额进行协商,防止“因小事,结大仇”。

经协商,原告同意接受 3000 元

释法说理化纠纷 法治宣传零距离

的赔偿方案,被告当场履行支付义务,达到了就地化解邻里纠纷的良好效果。

为加强以案说法,延伸司法服务,推动城市文明建设,在庭审结束后,晋阳法庭宣传小队制作了“文明养犬法律小贴士”宣传手册,向小区居民予以发放。手册图文并茂,集合多个生动案例,阐述饲养动物中常见的法律责任,提示居民“文明养犬、宠爱有方。”

法官建议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养宠成为新兴的生活方式之一,因饲养动物引发的纠纷也频繁发生。2017 年至今,武侯法院共受理此类案件 17 件,致害动物以饲养的犬、猫为主,其中又以犬伤人为主(14 件为宠物狗致害,3 件为宠物猫致害),夏季(7-10 月)为宠物伤人案件多发月份,而“遛狗不拴绳”、未对

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等不文明饲养行为成为主要致害原因。

为避免所饲养动物攻击他人或犬吠造成噪音污染,武侯法院法官特此建议:

- 1.饲养人务必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按要完成登记、强制免疫、年检、注射疫苗等;
- 2.携犬出户时应将犬装入笼袋或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绳索牵引,并应尽到高度注意义务,注意避让行人,及时制止犬吠或犬只攻击他人;
- 3.养宠量力而行,年老体弱者不饲养体型较大的宠物,以免危险发生时力不能制;
- 4.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切忌挑逗宠物,并保护孩童远离可能侵害安全的宠物;
- 5.如遇长期流浪动物,建议及时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收养流浪动物的公益组织报告。

一体联动掀热潮 精准发力快审结 ——贵州法院高位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自全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动员开始以来,贵州法院聚焦“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目标,迅速部署、立即行动、尽锐出战,高位推动“百日行动”,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7 月 16 日,全省法院审结破坏社会安定、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九类犯罪 1426 件。

贵州法院第一时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配强配齐工作专班,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下发工作方案,建立全省三级法院条线工作联络协调机制,确保全省法院快速反应,一体联动,掀起了全省法院“百日行动”热潮。聚焦“百日行动”任务目标,明确打击整治工作范围和重点案件,把涉黑涉恶、打非治违、电信网络

诈骗、养老诈骗、涉枪涉爆、涉黄赌毒、严重侵犯人权权利、严重侵权、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共九类犯罪作为打击重点,依法快审快判、从严惩处,确保精准发力、有力打击。

在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贵州法院注重加强综合治理化解,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送风险线索,努力构建积极稳妥化解风险的大格局。全省法院开展涉诉信访、婚姻家庭纠纷和农民工劳资纠纷等重点案件风险隐患排查活动,向民政、公安、妇联等部门通报风险隐患或线索,通过多部门预警联防机制化解矛盾纠纷,有力化解了一批风险隐患。

云南公布 7 起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云南省人社厅 7 月 30 日公布 7 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涉及 4 个用人单位、3 个自然人,均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此次公布的案件中,郴州韵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 29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 44.99 万元,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被行政处罚,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机关。四川天翼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 24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 9.88 万元,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被移送公安机关。

这些案件均是今年以来云南省人社部门查处的工资支付类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据介绍,此举旨在加大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近年来,云南多举措完善农民工欠薪源头治理,依法查处欠薪案件。”云南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说,该批案件涉及的用人单位信息,将被录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诚信档案,相关部门将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据新华社

遗失公告

成都东部新区海蛟镇人民政府遗失《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编号 1422760048 第 1-5 联及编号 1422760037、1422760061 第 4 联,第 5 联)票据,现声明作废,特此公告。